

仰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仰韶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二是推动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利用展板及镇村干部微信群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本年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不断优化完善政策专栏，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仰韶镇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决策全过程公开不够全面、及时,村（社区）政务公开较薄弱,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规范等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强化公开主体责任,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范围,加强事前事中的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做到依法公开、全量公开、按时公开。

2.进一步加强对村（社区）政务公开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对村（社区）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按上级要求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